

邯郸市财政局文件

邯财库[2016]15号

邯郸市财政局 关于2015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

邯郸市总工会：

本级人大常委会已经审查和批准了2015年度财政决算草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现批复你部门2015年度部门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5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499.21万元，本年支出1,499.21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499.21万元，本年支出1,499.21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你部门应当自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2015年度邯郸市市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》（邯财库〔2016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自批复决算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决算，积极组织相关决算公开工作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并及时反馈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5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(电子数据，另发)

